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及追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高少兵、何一心、张雷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